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090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週年配息各計價類別」（以下簡稱本基金）114 年度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收益分配公告)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

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年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年配型新台幣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0.7000 元

年配型美元每受益權單位配發美元 0.7000 元

年配型人民幣每受益權單位配發人民幣 0.7000 元。

二、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四、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

五、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為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約定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六、收益分配之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七、特此公告。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